

2025年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协助政府处理突发性卫生事件等。

（二）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三）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急救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服务，转诊服务等。

（四）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五）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服务，重点人员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六）社区计划生育:承担辖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宣传教育、孕情检测、药具发放及咨询随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教育、早孕和妊娠结局随访以及出生缺陷干预工作等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负责对村(居)级相关服务人员提供业务指导。

（七）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批准的其他社区卫生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医疗部、公卫部、护理部、药剂组和财务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5,84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00.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47.69	本年支出合计	5,847.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47.69	支出总计	5,847.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47.69	5,847.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8	10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5	10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5	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0	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69	5,40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77.87	3,6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77.87	3,67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21.75	1,7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21.75	1,7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72	3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72	3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2	3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47.69	2,657.56	3,190.1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8	10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5	10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5	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0	6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0.69	2,210.56	3,190.13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77.87	2,210.56	1,467.3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77.87	2,210.56	1,467.3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21.75	0.00	1,721.75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21.75	0.00	1,721.7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0.00	1.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72	3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72	3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72	339.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4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00.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9.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847.69	本年支出合计	5,847.6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847.69	支出总计	5,847.6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47.69	2,657.56	3,190.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8	107.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35	106.3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5	11.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0	64.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0	30.40	0.00
[20808]抚恤	0.93	0.93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93	0.9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400.69	2,210.56	3,190.13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77.87	2,210.56	1,467.30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677.87	2,210.56	1,467.30
[21004]公共卫生	1,721.75	0.00	1,721.75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21.75	0.00	1,721.75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08	0.00	1.08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0.00	1.08
[221]住房保障支出	339.72	339.7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39.72	339.7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39.72	339.7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57.5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33.66
[30101]基本工资	462.66
[30102]津贴补贴	344.79
[30107]绩效工资	343.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1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4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84
[30113]住房公积金	339.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3
[30201]办公费	34.31
[30202]印刷费	5.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25.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22.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4.04
[30229]福利费	64.3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8
[30302]退休费	11.85
[30305]生活补助	0.93
[310]资本性支出	75.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5.5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1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90.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699.85
[30101]基本工资	33.08
[30102]津贴补贴	110.00
[30107]绩效工资	307.4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8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4.01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30.00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91.44
[30213]维修（护）费	2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424.92
[30226]劳务费	3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22.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50
[310]资本性支出	316.27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6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295.6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	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57.56	2,657.56	2,657.56	0.00	0.00	0.00	0.00
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657.56	2,657.56	2,657.56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33.66	2,333.66	2,333.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3	235.63	235.6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8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75.50	75.50	75.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90.13	3,190.13	3,190.13	0.00	0.00	0.00	0.00	1、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着重配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常用药品、二类疫苗和常用、必要的卫生耗材。 2、对基本医疗设备进行购置和更新。3、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夯实疫情防控工作。
区大龙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90.13	3,190.13	3,190.13	0.00	0.00	0.00	0.00	1、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着重配备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常用药品、二类疫苗和常用、必要的卫生耗材。 2、对基本医疗设备进行购置和更新。3、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要,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夯实疫情防控工作。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据穗医改办〔2017〕36号和番医体改办〔2018〕2号文件精神，动员全体医务人员积极为居民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指标，解决就医难、就医慢等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6.13	946.13	946.13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为群众免费提供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5年区级经费预算:2025年常住人口数*90（预计增5元）*（100%-30%（中央经费比例））*60%（区级经费比例）=常住人口数*37.8元。我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为250299人，根据相关文件，按服务人口人均90元补助，共需经费22526910元。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人均37.8元补助共9461302.2元。
药品卫生耗材费	424.92	424.92	424.92	0.00	0.00	0.00	0.00	保证预算年度医疗项目药品正常支出，保证群众用药安全；通过专用材料的采购，保证预算年度医疗业务正常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用设备购置	245.67	245.67	245.6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穗府〔2007〕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区财政对区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站给予设备更新经费的安排。2025年我中心新建东怡卫生服务站，拟购置设备245.67万元。
业务用房经费	91.44	91.44	91.44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保安保洁人员服务的形式，保障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后勤服务，确保本中心安全生产工作。
设备维护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维修维护经费：做好质量控制工作，提高设备完好率、开机率，保障医疗和公卫业务正常开展。
计生工作经费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向社区育龄群众宣传计生优生政策，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
社区工作经费	126.15	126.15	126.15	0.00	0.00	0.00	0.00	医疗责任险经费：提高社区抵抗医疗风险能力，据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医务工作者提供良好工作保障，使之能安心工作；员工体检经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番禺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通知》（番府办[2013]51号）的《番禺区全面体检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保障员工健康福利。委托业务经费：通过委托其他检验和医疗机构对社区部分项目进行检验，满足辖区居民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检检验服务的需求。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59.85	159.85	159.85	0.00	0.00	0.00	0.00	为满足辖区25万多人口就诊的需要和社区编制不足问题，聘请有经验的专家和长期临聘工作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诊，提供专业的医疗知识和经验，为居民的健康作保障。
运行业务工作经费	324.27	324.27	324.27	0.00	0.00	0.00	0.00	根据番卫〔2022〕77号 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番禺区财政局 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常性收支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2023年本社区收支结余424.2735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追加提前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穗财保【2024】124号	775.62	775.62	775.6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47.69万元，比上年减少1,447.47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参考2024年的支出比例，把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人员部分的金额在人员经费中调减出来，减少了本年度人员经费的预算；支出预算5,847.69万元，比上年减少1,447.47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统一安排，参考2024年的支出比例，把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人员部分的金额在人员经费中调减出来，降低了本年度人员经费的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实公务用车的日常支出，参照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金额和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了本年度“三公”经费的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比上年减少2.2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实公务用车的日常支出，参照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金额和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了本年度“三公”经费的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76.5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48.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7.9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81.4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13.77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电脑、打印机和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药品卫生耗材费	424.92	按照文件要求，为辖区内25万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保障，保证预算年度医疗项目药品正常支出，保证群众用药安全，保障接种疫苗的正常供应。通过专用材料的采购，保证预算年度医疗业务正常开展。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49.13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为群众免费提供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我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为25.03万人，按使用规范进行项目支出，保障居民享受均等化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全面普及。目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达标，辖区满意度不断提高。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